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9號

上訴人 林正男  
林正明  
卓政防  
林正昱

被上訴人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用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月1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1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419號裁定核定為608,035元確定，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鍾淑慧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6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

07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林麗文